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08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49/2021\\_2022\\_\\_E5\\_B9\\_BF\\_E8\\_A5\\_BF\\_E5\\_A3\\_AE\\_E6\\_c65\\_44972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49/2021_2022__E5_B9_BF_E8_A5_BF_E5_A3_AE_E6_c65_449725.htm) 各市、县招生办公室（考试院）：我区2008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报名即将开始。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报名时间（一）高考报名时间从2008年1月1日开始，2008年1月31日报名截止。各地级市招生委员会也可根据情况对本地开始的时间作出具体安排，并向考生公布。（二）艺术类、体育类考生高考报名时间从2007年12月5日开始，2007年12月30日报名截止。逾期不再办理报名手续。二、报名条件（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2. 高级中学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3. 身体健康。（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5〕13号）文件精神，非随父母变动而将户口迁入我区的人员在我区报考的条件，除符合本条款（一）的报名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能在我区参加高考：1. 具有我区常住户口，且高中阶段在我区就读并取得高中毕业学历；2.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引进人才实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 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27号）文件规定，凡父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其本人取得广西高中毕业学历者。符合报名条件的外省迁入人员，须在报名前填写《外省迁入人员高考

报名申请表》并连同本人户口簿复印件、高中学籍登记表复印件，以及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一起交给县、市招生办公室（考试院），由地级市招生办公室（考试院）按规定进行审核认定。同时，各地级市应将上述材料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备案。（三）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区体育专业术科统一考试。（四）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区艺术专业统一考试，且统考合格者方能按学校的录取规则参加录取。全区艺术专业统考未涉及的专业，只需参加所报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报考广西艺术学院等31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东华大学、江南大学、北京服装学院、天津工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等8所大学的本科艺术类专业以及中央戏剧学院、北京电影学院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的考生，参加全区艺术专业统一考试并合格后，还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报考区外其他院校本科层次艺术专业的考生，如报考学校要求加试，还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加试。（五）申请报考高等学校的所有考生（包括统考生、“32”、对口、小教大专班和保送生及其它特殊类型的单招生等）均须参加高考报名。（六）下列人员不得报名：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3. 因触犯刑律正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